附表

光明区政府物业减免租金确认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工商户名称 |  | 出租方 |  | 所属行业 | 1. 小微企业□

1.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□；2.工业□；3.建筑业□；4.批发业□；5.零售业□；6.交通运输业□；7.仓储业□； 8.邮政业□；9.住宿业□；10.餐饮业□；11.信息传输业□；12.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□；13.房地产开发经营□；14.物业管理业□；15.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□；16.其他未列明行业□；1. 个体工商户□
 |
| 从业人数 |  | 合同编号 |  |
| 营业收入 |  | 承租物业名称 |  |
| 资产总额 |  | 承租物业面积 |  |
| 提供资料 | 企业提供 | 个体工商户提供 |
| 1.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□2.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复印件□3.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□4.2021年度利润表（合并报表）□5.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（合并报表）□ | 1.营业执照复印件□2.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□ |
| 减免金额（减免月份） |  |
| 承租方确认（企业盖公章或个体户按手印）：1.本单位确认以上减免金额无误，并承诺对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填报错误或填报信息失真，本单位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，包括且不限于已减免租金的退回等。2.本单位承诺承租物业不存在转租、分租情况，如存在上述情况，承诺给予实际承租方不低于区政府物业的减免金额。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2022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1.从业人数填列2021年年末人数（个体工商户无需填写）；

 2.营业收入填列2021年全年累计金额（个体工商户无需填写）；

 3.资产总额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列2021年年末金额，其余企业不填（个体工商户无需填写）。